

鄂环鄂前环评字〔2025〕4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现有热源厂院内，现有热源厂总占地面积 123576.0m^2 ，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34000m^2 。现有热源厂于2012年7月，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（鄂环评字〔2012〕541号），于2016年1月，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热源厂脱硫除尘技改项目、全封闭煤场项目进行了批复（鄂环评字〔2016〕3号），于2017年3月，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（鄂环监字〔2017〕27号）。本次环评报告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热源厂区建设116MW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及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同时拆除原有3台29MW链条式热水锅炉，原有2台70MW链条式热

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。项目总投资 15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01.7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并采取场地硬化、定期洒水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。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，并采取洒水、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，在环境敏感点附近，禁止在中午（12：00-14：00）、夜间（22：00 至次日 6：00）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。

2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，确保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；灰仓、石灰石仓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；锅炉烟气由“布袋除尘器+SNCR+SCR 脱硝+石灰石石膏法脱硫”组成的烟气净化系统进行综合处理后由 60m 排气筒统一排放，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》（环发[2015]164 号）超低排放限值要求（烟尘、二氧

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35、50 毫克/立方米);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 2 标准要求;氨排放满足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》(HJ562-2010)中氨逃逸浓度限值。

3、热源厂内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,由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;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,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4、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,同时做好转运台账,不得乱弃。危废暂存间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要求设计、建设和管理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,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

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